

ICS 65.020.40

CCS P 53

备案号: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

全龄友好型公园营建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all-age
friendly parks

(征求意见稿)

×××× - ×× - ××发布

×××× - ×× -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总体设计要求 2

6 活动场地设计要求 3

7 种植设计要求 5

8 设施设计要求 5

9 建设要求 9

10 管理维护要求 9

附录 A（资料性）现状调研表 11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全龄友好型公园营建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龄友好型公园营建的总计设计、活动场地设计、种植设计、设施设计、建设和管理维护等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全龄友好型公园的营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19272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GB/T 34272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38584 公园服务基本要求
GB/T 40199 城市园林废弃物资源回收和深加工技术要求
GB/T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GB 55014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JG/T 191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
DB11/T 211 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
DB11/T 2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 21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767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
DB11/T 1013 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DB11/T 1143 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DB11/T 1175 园林绿地工程建设规范
DB11/T 1596 公园绿地改造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全龄 all ages

所有人群全年龄段的统称。

3.2

全龄友好型公园 all-age friendly parks

关注全龄使用者生理、心理、社会需求，因地制宜提升公园的精细化服务功能，为全龄使用者提供健康、安全、舒适、关爱的高品质服务的公园。

3.3

活动场地 activity zone

公园中可开展游憩活动的绿化用地和铺装场地。

3.4

游戏设施 child-specific play components

在公园内使用，主要供儿童游戏使用的设施。

注：包括小型游乐设施和简易游戏设施。

3.5

小型游乐设施 small amusement device

主要由厂家生产或订制的成品构成的游戏设施。

注：包括滑梯、摇马、跷跷板、秋千、蹦床、攀爬架、转椅等。

3.6

简易游戏设施 Site-Built Play Features

现场施工制作的非商品游戏设施。

注：包括沙坑、戏水池、原木梅花桩、钻爬洞、跳格子游戏场、小木马等。

4 基本规定

4.1 应在公园总体设计中体现全龄友好理念，综合考虑空间布局、交通组织、场地设计、种植设计、设施配置等因素建设。

4.2 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上位规划对公园的定位，依据公园的类型、规模、资源条件、服务对象及服务需求设计全龄友好理念。

4.3 应遵循“多维关爱、护幼适老，因园定策、精准设计，持续服务”的原则。

4.4 应在保障安全性的基础上，营造积极、健康、可参与的休闲活动空间，促进全龄使用者的代际融合，并保障不同年龄人群的特殊需求：

- a) 儿童友好宜关注趣味性、成长性需求；
- b) 老年友好宜关注便利性、舒适性需求；
- c) 中青年友好宜关注活力性、创新性需求。

4.5 改建和扩建为全龄友好型公园时，宜保护和发挥原有公园特色。

4.6 专类公园应优先满足其特定内容或形式的建设要求。

5 总体设计要求

5.1 现状调研

5.1.1 应根据公园的新建、改建和扩建要求进行现状调研，宜包括使用需求调研和现状友好性调研。

5.1.2 使用需求调研参考附录 A 表 A.1；现状友好性调研内容参考附录 A 的表 A.2。

5.2 总体布局

5.2.1 宜根据调研结果，明确服务人群特征及需求，完善功能分区，并宜符合下列规定：

- a) 综合公园宜根据全龄人群行为特征设置儿童活动区、老年活动区、运动健身区、休闲赏景区，可设置非住宿帐篷区、宠物活动区等，并按需设置隔离缓冲；
- b) 社区公园宜根据周边儿童、老年人使用需求，优先设置儿童活动区、老年活动区；活动区设置宜兼顾分时段使用、多功能融合等需求；结合周边运动健身设施布局情况可补充设置运动健身区；
- c) 游园宜根据服务人群使用需求，因地制宜设置复合功能场地，如多功能运动场地、分时活动场地等。

5.2.2 各功能区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儿童活动区应选择安全、自然条件良好的区域，宜布局在公园出入口附近，不宜靠近居民楼；
- b) 老年活动区宜选择地表平缓、背风向阳的区域，连接主园路；
- c) 运动健身区宜选择远离架空线、居民楼的相对独立的空间设置。

5.2.3 各功能区宜与服务设施统筹考虑，合理布局，可优先考虑儿童、老年人的使用。

5.2.4 宜综合运用竖向设计、植物配置及其它工程措施实现阻隔噪音、提高环境舒适性、优化边界安全性等需求。

5.3 交通组织

5.3.1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设无障碍通道，并与园外无障碍通道相连接；
- b) 门区前广场应与城市道路交通相协调，铺装场地与市政人行道坡度接平，转弯处应便于婴儿车、助行器、轮椅通行，宜设置安全候车空间；
- c) 连接城市绿道时应合理组织交通，减少骑行绿道对于公园游人的干扰。

5.3.2 园路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主园路应为无障碍园路，并应符合 GB 50763 的规定；
- b) 无障碍园路应连接出入口、主要服务设施、儿童和老年活动区；
- c) 无障碍园路纵坡宜小于 4%，不应大于 8%，转弯处应便于婴儿车、助行器、轮椅通行；
- d) 宜结合园路统筹设计公园健步道，健步道材质安全、防滑，起终点宜靠近公园主要出入口。

5.3.3 停车场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机动车位应符合 GB 55019 的规定；
- b) 无障碍机动车位应布置在距公园无障碍出入口最近的位置，并与无障碍通道连接；
- c) 靠近出入口宜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并通过绿篱、乔灌组合等种植方式进行遮挡。

6 活动场地设计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可开展游憩活动的绿化用地可包括游憩草地、疏林草地、有机覆盖物场地等，并可根据需求设置必要设施。

6.1.2 铺装场地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6.1.3 有条件的公园宜结合各类活动场地预留友好型服务空间，如紧急救助、设备租赁、餐饮零售、临时储物等。

6.2 儿童活动场地

6.2.1 宜考虑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生理心理特征，满足儿童运动游戏、探索自然、人际交往、科普认知等需求。

6.2.2 可根据儿童不同成长阶段设置婴幼儿场地、学龄前儿童场地、学龄儿童场地、少年活动场地以及混龄交往场地；无法分龄设置活动场地时，可通过游戏设施限高、限龄等措施区别不同年龄段儿童活动空间。

6.2.3 婴幼儿、学龄前儿童场地入口应设置无障碍通道，满足婴儿车等通行需求。

6.2.4 应设置监护人休息场地，保持与儿童活动场地的视线畅通、方便到达，监护人休息场地夏季庇荫面积不宜小于 50%，并宜考虑婴儿车的停放。

6.2.5 宜采用软质铺装，宜利用自然地形设计，铺装边界、有高差变化处宜设计明显提示。

6.3 老年活动场地

6.3.1 宜充分考虑老年人生理心理特征，满足健康、便利、舒适、多样的需求。

6.3.2 入口应设置无障碍通道。

6.3.3 宜根据活动特点分别设置动、静场地。

6.3.4 宜充分考虑晒太阳、遮荫、挡雨等需求。

6.3.5 宜结合代际融合的需求，靠近其它年龄段活动场地设置。

6.3.6 应为铺装场地，坡度不宜大于 2.5%；铺装边界、有高差变化处宜设计明显提示，不宜设计具有视觉干扰的铺装纹样。

6.4 运动健身场地

6.4.1 应合理划分适用于各类人群的运动场地，宜兼顾力量型、耐力型、柔韧型和灵敏型等多种功能。

6.4.2 运动场地应因地制宜设置，以群众性的小型运动场为主，不宜设置同时参与人数少、占地大的运动场地。

6.4.3 球类运动场地宜为非标准场地，结合用地条件采用南北向布置。

6.4.4 宜设置可“一场多用”的多功能运动健身场地，不同类型的运动健身空间宜采用不同颜色标志线或不同颜色色块加以区分。

6.4.5 运动场地标线颜色应易于辨别，复合运动场地应使用不同颜色标线明显区分。

6.4.6 速度较快的轮滑、滑板等运动的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300 m²，场地周围应设置隔离缓冲区及防护设施，可设置换鞋区、休息区等。

6.4.7 宜采用安全、耐久、低维护的面层材料；多功能体育运动场应设计一定坡度，坡度方向及坡度值可依据体育项目及场地的环境条件、面积、面层材料等因素具体确定。

6.4.8 运动健身场地应按照 GB 19272 的相关规定设置地面缓冲。

6.5 其他活动场地

6.5.1 游憩草地坡度宜为 5%~20%且排水良好。

6.5.2 露天剧场应设置不少于1个轮椅席位，并与无障碍园路连接。

6.5.3 有条件的公园设置宠物活动场地时应隔离形成独立空间，宜设置宠物粪便袋存放点。

7 种植设计要求

7.1 一般规定

7.1.1 应注重安全、舒适、可感知、可体验。

7.1.2 宜结合竖向设计营造园内小气候环境，并根据场地活动需求合理控制郁闭度。

7.1.3 有条件的公园可设计果蔬、芳香、药用、自生、触感、听感等特色植物种植区，增加趣味性与参与感。

7.2 园路种植

7.2.1 宜考虑遮荫需求，种植冠大荫浓的品种。

7.2.2 无障碍园路边缘不宜种植带刺的植物。

7.2.3 宜考虑低视点人群对植物景观的体验，重点考虑下层种植的丰富度及差异性。

7.3 活动场地种植

7.3.1 应满足不同季节通风、挡风、遮荫、日照的要求。

7.3.2 活动场地周边植物种类、季相变化宜丰富。

7.3.3 活动场地内宜选择深根性、无浆果、高分支点的植物作为庭荫树。

7.3.4 儿童活动场地种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采用通透式种植，便于成人对儿童进行看护；
- b) 周边种植有果实、树胶或其他不宜接触的植物时，宜设置明显提示；
- c) 宜营造具有趣味性的特色植物种植区，鼓励儿童参与动、植物自然体验，并设置动、植物科普牌。

7.3.5 老年活动场地种植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 a) 周边宜种植具有抑菌功能的植物；
- b) 主要为老年人参与的特色植物种植区，宜采用花箱花台等种植方式，易于养护管理的植物种类。

7.3.6 运动健身场地外围宜营造降噪植物群落；场地边缘不宜选择有飞毛飞絮、有刺、有落果植物。

7.3.7 游憩草地宜选择耐践踏、绿色期较长的草种类型。

8 设施设计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游戏设施、运动健身设施应牢固安装在专用场地内，设施的摆放宜考虑使用者活动和跌落时所需的空间，各设施使用空间之间的关系应符合 GB/T 34272、GB 19272 的相关规定。

8.1.2 游戏设施、运动健身设施的活动空间内，除器材的功能性部件外，不应有任何导致使用者伤害的障碍物，如树杈、绳索、横梁等。

8.1.3 游戏设施、运动健身设施的跌落、碰撞区域内应设置相应的缓冲材料和地面缓冲层，缓冲材料和厚度应符合 GB/T 34272、GB 19272 的相关规定。

8.1.4 成品采购或厂家定制的游戏设施、运动健身设施应由厂家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证明材料和合格证书。

8.1.5 简易设施在设计时应进行安全性评估，识别在使用和可预见的误用过程中可能对人身健康和设备造成的风险，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相应措施。

8.1.6 游戏设施、运动健身设施与皮肤直接接触的部分应选用低导热材料；与人体直接接触并产生运动摩擦的部件不应老化后会导致人体伤害的材料，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

8.1.7 游戏设施、运动健身设施在正常使用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不应大于 65 dB。

8.1.8 夜间开放的运动健身场地照明设施应符合 JG/T 191 关于照度的规定。

8.2 游戏设施

8.2.1 分龄设置要求

8.2.1.1 宜分龄设置，明确标识适用年龄范围、人数限制、是否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安全要求。

8.2.1.2 婴幼儿活动区宜设置安全有趣的游戏设施，应便于监护人在旁辅助或看护使用。

8.2.1.3 学龄前儿童活动区宜设置兼具知识性、运动性、趣味性的游戏设施，应便于监护人近距离照顾使用；宜设置亲子共同参与的游戏设施。

8.2.1.4 学龄儿童活动区可设置兼具挑战、科普、社交功能的游戏设施，具挑战性的游戏设施应便于监护人在附近照看。

8.2.1.5 少年活动区可与运动场地统筹设置游戏设施。

8.2.2 设计要求

8.2.2.1 游戏设施应以符合相关标准的小型游乐设施为主，简易游戏设施为辅。

8.2.2.2 小型游乐设施应符合 GB/T 34272 的规定，同时还应符合其它相关的小型游乐设施专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用于安装小型游乐设施的构筑物、连接小型游乐设施的架空通道等构筑物、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和跌落空间内的其它附属构筑物，均应与小型游乐设施执行统一的安全标准。

8.2.2.3 简易游戏设施应突出趣味性、知识性。

8.2.2.4 简易游戏设施在设计时应应对安全性进行评估：

- a) 不应让使用者产生坠落、滑落、弹跳等非自主运动；
- b) 结构强度应能够满足最大使用人数时的安全；
- c) 不应有超过 600 mm 的跌落高差；
- d) 有封闭空间的，成人应能进入内部帮助使用者，长度超过 2 000 mm 的封闭空间应至少设立两个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直径应大于或等于 750 mm；
- e) 可接触范围内的设施表面不应存在尖角和锐边；
- f) 易接触的管材末端开口应封堵，除使用工具外，应不可拆除；
- g) 可接触范围内突出的螺栓螺母应为圆滑形状；
- h) 不应有可能挤夹头颈、手、脚或缠绕衣服、头发的间隙或 V 型开口；
- i) 不应有重量超过 25 kg 的悬挂部件。

8.2.2.5 沙坑应设置在向阳、不易积水的位置；沙表面与外围地面高差宜小于 0.15 m，沙层厚度宜为 0.40 m~0.50 m，底部应设置排水设施，沙坑外围应设置拦沙围沿。

8.2.2.6 戏水池水深应小于或等于 0.30 m，池底应采用防滑材料，应采用安全低电压供电。

8.2.3 简易游戏设施材料要求

8.2.3.1 应选用安全、卫生、易维护的材料，材料安全特性宜参照 GB/T 34272 的相关规定采用合格材料，并查验合格证明。

8.2.3.2 不具有防锈性能的金属材料应采取表面防锈蚀处理。

8.2.3.3 木质材料表面不应产生毛刺、裂纹等缺陷，并应进行防腐处理。

8.2.3.4 自然材料（如木材、石材、植物纤维）宜通过手工或低干预方式加工，保留材质的原始触感与形态。

8.3 运动、健身设施

8.3.1 运动设施

8.3.1.1 球类运动场地周边应设置围挡，围挡应安全、坚固，不应有锐利的突起物或边缘。

8.3.1.2 独立运动场地宜设置给排水设施。

8.3.2 健身设施

8.3.2.1 健身器材应以符合 GB 19272 规定的成品器材为主，现场施工制作的简易健身设施为辅。

8.3.2.2 简易健身设施应以辅助运动准备、拉伸等作用为主。

8.3.2.3 现场施工制作的简易健身设施，应在设计时进行安全性评估：

- a) 不应产生导致使用者不能自主停止运动的状态；
- b) 支撑人体的表面棱角，其半径应大于或等于 3 mm，可接触区域不应存在任何尖角、锐边和毛刺，把手端部直径应大于或等于 50 mm 且棱边半径应大于或等于 5 mm；
- c) 外露管材末端应为封闭结构，人体易接触区域内突出安装外表面的紧固件应为圆滑表面；
- d) 人体易接触区域不应有可能挤夹头颈、手、脚或缠绕衣服、头发的间隙或 V 型开口；
- e) 脚踏面应防滑且不应积水。

8.3.2.4 应在显著位置安装器械信息牌，注明允许使用的年龄和身体状况限制要求，并明确设施操作要求、看护人陪同要求等信息。

8.3.2.5 健身设施宜根据使用者年龄与体能特征设置多种高度、力度、难度。

8.3.3 健身步道

8.3.3.1 宽度应大于或等于 1.5 m，坡度宜小于或等于 8%。

8.3.3.2 路线宜具有一定高程变化、坡度平缓、多缓弯。

8.3.3.3 路面应采用平整、防滑、耐久性良好的材料铺设；应使用环保材料。

8.3.3.4 应在起点、终点及沿线设置包含用途、方向、距离、安全警示等内容的地面标识系统。宜在适当位置设立健身步道线路图。

8.4 服务设施

8.4.1 休憩设施

8.4.1.1 宜考虑社交需求设置。

8.4.1.2 宜结合活动需求设置桌椅、储物、挂衣等设施。

8.4.1.3 座椅设置在园路旁侧时不应影响园路通行，宜将座椅退后 0.7 m 以上设置，儿童、老年人使用较多的园路、活动场地可适当增加座椅布置密度。

8.4.1.4 应在不少于 10%的座椅旁设置轮椅位，轮椅位直径不小于 1.5 m，并与园路顺畅连接；宜增加可临时固定轮椅、助行器的构造措施。

8.4.1.5 座椅宜设置靠背、扶手，扶手的设计可考虑轮椅位护理、拐杖收纳；可设计坐姿、靠姿等不同形式座椅。

8.4.1.6 儿童活动区宜考虑儿童尺度，配置低位座椅；老年活动区宜考虑老年人腿部力量，不宜配置过低座椅。

8.4.1.7 活动场地附近应设置遮雨棚，宜设置遮阳、避雨的休憩座椅。

8.4.1.8 休憩设施宜采用导热系数小、无炫光、不易积水的材质。

8.4.1.9 有条件的公园可设置智慧休憩设施。

8.4.2 卫生设施

8.4.2.1 卫生间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洗手台、低位洗手台、低位小便池。

8.4.2.2 宜设置第三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可兼做无障碍卫生间，可附设婴幼儿护理设施。

8.4.2.3 可在厕位中设置婴幼儿安全座椅。

8.4.2.4 宜在沙坑、戏水池、运动场地等周边设置冲洗池、更衣室等设施。

8.4.3 母婴室

8.4.3.1 宜设置专用的母婴室，并宜设置在儿童活动场地附近。根据公园规模、周边居民构成、使用需求调研等情况，可设置多处母婴室。

8.4.3.2 母婴室应为独立房间，且使用面积应大于或等于 6 m²，最短边长度应大于或等于 1.5 m，具备良好的采光通风条件。

8.4.3.3 母婴室可与卫生间、更衣室或其它建筑组合设置。与卫生间建筑组合设置时，不应设置在厕所内部，入口应与厕所入口分别设置，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污浊空气传播到母婴室内。

8.4.3.4 母婴室内宜设置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电源插座、垃圾桶、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宜设置婴儿床。

8.4.4 标识设施

8.4.4.1 标识牌应使用中英文双语种，内容应简洁明了、通俗易懂；标识牌的设置应避免对行人构成碰撞风险，边角应采用圆角设计，避免尖锐边缘。

8.4.4.2 标识牌宜考虑视觉障碍人群需求，采用易于识别的色彩和字号。

8.4.4.3 重点标识牌宜考虑儿童、老人及轮椅人士低位观看需求。

8.4.4.4 宜设置科普宣传标识系统。

8.4.4.5 智慧互动设施处宜设置解说牌。

8.4.4.6 宜在公园主要出入口、广场节点设置智慧信息终端，具备语音导航、触控导览、无障碍服务呼叫、紧急联络等功能，并宜设置语音操作界面。

8.4.5 其他设施

- 8.4.5.1 有条件的公园可沿主园路、老年活动区、运动健身区设置急救设备。
- 8.4.5.2 坡道、台阶等处的栏杆宜设置无障碍扶手。
- 8.4.5.3 老年活动区设置的体验花箱花台，宜考虑轮椅坐高，预留容膝容脚空间，高度应为 650 mm ~ 950 mm，且预留配套浇灌系统。
- 8.4.5.4 活动场地周边预留的友好型服务空间宜配套预留水电等接口。

9 建设要求

- 9.1 新建全龄友好型公园实施分期建设时，各期建设内容宜满足全龄使用者需求。
- 9.2 现有公园改建、扩建为全龄友好型公园时，宜制定建设实施方案，可采取临时建设、分期建设等措施满足全龄服务需求。
- 9.3 改（扩）建区域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置围挡，并将施工区域进行隔离。
- 9.4 公园施工应符合 DB11/T 1175 的规定，改建、扩建公园的施工还应符合 DB11/T 1596 的规定；公园所用木本植物应符合 DB11/T 211 的规定；公园绿化种植分项工程应符合 DB11/T 1013 的规定；园林铺地分项工程应符合 DB11/T 1143 的规定。
- 9.5 有条件的公园开展植物认种、设施修建等共建活动。
- 9.6 公园绿化建设工程验收应符合 DB11/T 212 的规定；成品购置、厂家定制的游戏设施验收应符合 GB/T 34272 的规定、健身设施验收应符合 GB 19272 的规定，并由厂家提供合格证书；无障碍设施验收应符合 GB 55019 的规定。

10 管理服务要求

10.1 管理要求

- 10.1.1 绿地养护应符合 DB11/T 213 规定的相应级别要求，未进行等级评定的绿地宜按照不低于二级质量的要求开展养护工作。古树名木养护应符合 DB11/T 767 的规定。
- 10.1.2 应每日至少巡查 2 次，保证活动场地、植物、设施无安全隐患。
- 10.1.3 植物景观的维护宜遵守下列规定：
 - a) 园路及活动场地周边植物宜定期巡检并完成养护记录信息登记；
 - b) 宜及时完成园区植物移栽、补栽工作，园路及活动场地周边补栽植物时，应符合第 7 章规定的设计要求。
- 10.1.4 小型游乐设施、健身设施的维护应依据 GB/T 34272、GB 19272 的规定，按设施产品维保说明书，制定并执行日检、月检、年检计划并保存检验记录。
- 10.1.5 简易游戏设施的维护宜遵守下列规定：
 - a) 砂池宜每周进行清理、翻砂、消毒等工作；
 - b) 戏水池宜每周进行安全检查、清洁、消毒等工作；
 - c) 老年人健身器材宜每周润滑维护，并检查使用说明、安全警示等清晰可见。
- 10.1.6 无障碍设施每日巡查时，宜保障通道畅通、标识清晰、路面栏杆无损坏。
- 10.1.7 损坏的设施在修复期间应设置围挡、警示带等，做好安全防护，并宜遵守下列规定：

- a) 无障碍设施的损坏宜 24 h 内修复；
- b) 照明系统故障宜 48 h 内修复，确保夜间活动安全。

10.1.8 应保证开园期间干净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

- a) 儿童、老年活动场地周边应加强蚊虫消杀工作；
- b) 应在各类植物的花粉、飞絮及落胶、落果等多发季节，加强对活动场地的清洁及管控。

10.1.9 大风、雨、雪等天气后宜遵守下列规定：

- a) 园路、坡道宜提供防滑服务，如清扫积雪、增加防滑提示、放置防滑垫等；
- b) 活动场地、园路上的断枝、倒伏树木宜尽快清理；
- c) 座椅、游戏设施、健身设施等可接触设施宜及时擦拭。

10.2 服务要求

10.2.1 园区服务应符合 GB/T 38584 的规定，噪音管控应符合 GB 3096 的规定。

10.2.2 应在园区内的游客服务中心或服务点提供助幼、助老、助残等特殊服务。

10.2.3 宜组织开展科普、宣传等服务活动，并遵守下列规定：

- a) 宜根据现状调研结果，结合公园特色文化开展活动；
- b) 宜以引导使用者了解、亲近、爱护自然为主题，推进实践健康、积极的生活方式；
- c) 改、扩建公园宜利用公园已有建筑类设施开展活动；
- d) 可结合社区服务增设科普专区、社区园艺站等，充分发挥公园的社会服务功能。

10.2.4 可依据相关规定提供认种认养、抚育管护、志愿服务等服务。

10.3 持续改进要求

10.3.1 宜持续开展现状调研，并根据调研结果持续改进园内场地、设施等。

10.3.2 宜动态调整科普、宣传等活动，保障活动的内容、组织形式等符合最新需求。

10.3.3 可制定特色种植区长期养护、更换植物的管理办法，保障长效景观品质和服务功能。

附 录 A
(资料性)
现状调研表

A.1 使用需求调研

包括公园范围内及周边情况、服务人群、活动需求等信息，具体调研内容及调研要素见表A.1。

表A.1 使用需求调研表

类别	调研内容	调研要素
公园范围内及周边情况	用地现状	公园服务半径范围内的现状用地类型、规模等
	规划要求	1) 公园服务半径范围内的规划用地类型、规模等； 2) 公园的规划定位，公园与周边其他公园的关系等； 3) 公园是否需要承担其他城市功能，如应急避难、蓄滞洪、通风廊道等
	可达性	周边道路交通、绿道、无障碍通道建设情况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或配置情况	周边学校、医院、养老、体育或其他人群集中的服务设施的位置、规模等
	周边不利因素	是否存在噪音、异味、粉尘颗粒物、污染水体及土壤、地质安全隐患等
服务人群	固定使用人群属性	1) 分年龄段调研； 2) 按照生理机能调研； 3) 按照使用习惯调研，改建和扩建公园内存在的特定需求使用者可细分整理，如舞蹈社团、乐器爱好者、读报等
	固定使用人群规模	1) 新建公园测算游人容量； 2) 改建和扩建公园统计访客数量，并测算游人容量； 3) 可区分工作日、节假日、各个时段，细化统计访客数量。
	潜在使用人群属性	按照周边不同用地性质调研潜在使用者，如商业、文化、医疗、学校、交通设施等
	潜在使用人群规模	统计潜在使用者的使用特征及数量
活动需求	周边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情况	周边公共服务设施活动及服务内容与公园功能及活动的关联性
	公园使用目的	调研游玩、休憩、运动、亲子、社交、科普等不同类型使用需求
注：调研内容获取方式可包括大数据采集、规划建设部门提供、问卷调查、现场踏查、座谈等。		

A.2 现状友好性调研

包括公园现状总体布局、交通组织、活动场地、种植、设施的建设情况，具体调研内容及要素见表A.2。

表A.2 现状友好性调研表

类别	调研内容	调研要素
总体布局	功能分区	依据公园分级分类及使用需求调研分区的位置、内容、规模等
	服务配套设施布局	依据不同功能分区的调研服务配套设施的位置、功能、规模等
	竖向	可包括坡度、排水等，并结合植物
交通组织	出入口	可包括出入口位置、无障碍通道、广场等
	无障碍通道	可包括完整性、坡度、宽度、铺装等
	停车场	可包括位置、车位数量、无障碍车位、铺装等
活动场地	儿童活动场地	有单独设置：可包括安全性、游戏内容、规模、铺装等
		无单独设置
	老年活动场地	可包括安全性、活动内容、代际融合、规模、铺装等
	运动健身场地	单独设置：可包括运动类型、规模、隔离防护等
		无单独设置运动健身场地
	其他活动场地	可包括功能、隔离防护、无障碍等
种植	园路、活动场地周边	植物品种、配植、小气候环境等
	出入口、公园边界	植物配植、郁闭度等
	其他区域	植物品种等
设施	游戏设施	可包括设施的配置、材料、设计的安全性、健康性、趣味性、成长性等
	运动、健身设施	可包括运动设施、健身设施的类型、数量、安全性等，其中健步道可包括路径、坡度、材料、色彩等
	服务设施	休憩设施、卫生设施、标识设施、照明设施、其他设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0000-2023《中国成年人人体尺寸》
 - [2] GB/T 26158—2010《中国未成年人人体尺寸》
 - [3] CJJ/T85-2017《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 [4] DB11T 746-2010《公园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
 - [5] DB11/T 1615—2019《园林绿化科普标识设置规范》
 - [6] T/ZSX 3-2020《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规范》
 - [7] T/ASC 18-2021《室外适老健康环境设计标准》
 - [8]《北京市无障碍系统化设计导则》（市规划国土发[2018]294号）
 - [9]《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2022）
 - [10]《北京市全龄友好型公园建设导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2023）
 - [11]《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三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学会，2017）
-